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医疗”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我公司”）对东松医疗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及股东涉及私募基金的备案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东松医疗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方花旗推荐东松医疗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指引》的要求，对东松医疗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及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等。

项目小组与东松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前身为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22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6,052,425.22 元。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22,058,800 元折合为 22,058,800 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全部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13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098.96 万元。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选举并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登记，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132286784H，注册资本为 2,205.88 万元。

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因此，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为基础，从客户需求出发并积极利用自身优势

拓展业务范围，逐步发展成一家专业的医疗行业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涵盖招标代理、医疗设备代理进口、渠道管理、供应链管理等。公司的客户包括高等医学院校、医疗机构、世界知名医疗设备制造商和代理商。公司为高等医学院校、公立医院和医疗产品代理商提供设备和服务采购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为医疗设备制造商和代理商提供渠道管理和供应链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都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稳定性较好。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98.92 万元、8,532.50 万元和 772.80 万元，公司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稳定增长，随着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逐步释放，公司未来收入将有较大的增长。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在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公司经营计划方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限公司设股东会，在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分红等重大事项上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但股东会决议也存在届次标注不规范、缺乏会议记录等瑕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监事会，监事成员三名，监事均列席了历次股东会，监督作用基本得到有效发挥。有限公司时期董事、监事均认真履行了其职责，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2017 年 1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议案》、《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关于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等决议，并选举季胜君、瞿元庆、周显枫、庞继全、沈永昌等五人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选举盛一鸣、王健等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非职工监事成员，强小平为职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职工监事任期为三年。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季胜君为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经董事长季胜君提名董事会聘任了庞继全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庄伟国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沈永昌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庄伟国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经选盛一鸣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 2、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规范经营情况良好，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局、税务机关等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未违法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目前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在公司设立、增资扩股、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均依法及时履行了出资义务。目前股份公司各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和股权结构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均出具了《声明》，确认：“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整体变更均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核准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公司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东松医疗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东松医疗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与东松医疗签订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六）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的情形**

##### **1. 公司行业分类**

东松医疗的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设备代理进口、销售渠道管理和供应链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行业代码为“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细分行业为“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行业代码为“F515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属于“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中的“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行业代码为“F5153”。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本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该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水平的要求。

## 2.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可获取性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进行测算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个

行业	市场分类	2015		2016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量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量	
可比大类行业: 批发业(F51)	上市公司	1,637,999.98	71	1,968,272.81	71	3,606,272.80
	新三板	30,210.23	315	37,991.08	315	68,201.31
可比中类行业: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F515)	新三板	17,455.81	70	21,231.14	70	38,686.95
可比小类行业: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F5153)	新三板	9,564.90	36	11,686.75	36	21,251.6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2017年5月19日,不包括未发布2016年年报的公司。

由于“F51 批发业”分类中的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了矿产、钢铁、汽车、商贸等与东松医疗主营业务相差极大的行业,故该大类不具有可比性。因为东松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包含医药批发,“F515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分类中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也不可比。因此,选取可比小类行业“F5153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的行业平均数据作为对标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2016)年营业收入之和480,568.57万元,大于21,251.65万元,高于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行业两年平均之和,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 3.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东松医疗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818,710,492.99 元、1,986,975,256.15 元和 266,091,670.3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989,171.82 元、85,416,894.21 元和 7,728,021.04 元，不存在亏损问题，符合“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 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东松医疗所处细分行业为“F515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东松医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设备代理进口、销售渠道管理和供应链管理，不存在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5 年本》中规定的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 5.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问题

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创业，系东方国际集团控股子公司，而东方国际集团股东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有独资企业。因此，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需由国资主管部门出具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者提供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集团公司）出具的批文或经主管部门盖章的产权登记表作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鉴于公司已取得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国有产权登记表，且东方国际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股份制改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东方国际发〔2017〕12 号），同意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审计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持有，公司原有的资产及负债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 6.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 的问题

公司曾发生的各项资金占用虽然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均已及时归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不利影响。为防止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对于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追认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法人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控股股东也不会滥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报告期后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未再次发生上述事项。

### 7. 关于涉军企事业单位申请挂牌需满足条件的问题

不适用。

### 8.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禁止挂牌的问题

经项目组获取信用报告及法院查询核查，东松医疗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失信被执行。

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挂牌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2017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20日对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松医疗”或“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17年5月18日下午14:00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等7人，其中律师2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3名、投行业务专家1名。上述内核成员已签署《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就推荐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自律情况自查说明》，且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



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东松医疗视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上海东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以7票全部通过，同意推荐东松医疗挂牌。

####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东松医疗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东松医疗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同意推荐东松医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销售区域较为集中**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医疗器械代理进口服务、招标代理业务及医疗器械分销业务等。公司报告期内最主要的医疗器械代理进口服务及招标代理业务区域特征较为明显，由于公司的上述两项业务主要以在上海市的公立医院、科研院所为主，因此上述两项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上海。随着公司近年来发展医疗器械渠道管理业务及供应链管理业务等，公司将逐渐形成以上海市为经营中心，向周边地区延伸的良好趋势。

### **（二）人力资源风险**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55 人，整体规模较小，公司系医疗行业综合服务提供商，业务的开展需要有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和服务人员，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规模必将继续扩张。为了适应快速发展的市场，公司在稳固自身优势业务的同时开展了多项与医疗器械进口相关的新业务，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只能满足现有的业务规模，如果开展新业务则需要公司在加快内部人员培养的基础上也能引进更多具有丰富经验的运营人员。此外，其他竞争对手对运营人才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已有的专业人才也面临着流失的风险。公司需要进一步平衡好业务发展和人员培养之间的关系，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成长。

### **（三）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依然保持增长，未来一段时间公司来自新业务的收入将会增加，需要培养或从外部招聘更多的专业人才，这将对公司已有的各方面管理、内部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及其管理层不能对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变化做出及时与准确的调整，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使公司错过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迅速，医疗器械相关的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医疗器械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进口贸易业务以及招标代理业务的相关资质的逐步放开或取消，相关行业门槛进一步降低，行业壁垒薄弱化导致大量中小企业涌入医疗器械相关的服务行业，上述情况将进一步加大行业竞争。

公司若不能持续在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市场渠道推广、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继续保持优势，公司未来的核心业务发展仍将面临一定风险。

### **（五）业务多元化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从单一的医疗器械进口业务逐步向多元化业务的医疗服务综合提供商发展，公司近年来在保持原有医疗设备代理进口及招标代理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发展包括医疗器械渠道管理、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等业务在内的新业务，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目前上述新业务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壁垒较弱，尚未出现具有一定垄断优势的企业。虽然公司经过多年医疗器械进口贸易经验的积累，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并通过资金的持续投入打造了高效、富有凝聚力的团队，但仍不排除公司因为运营时间较短、经验不足，对行业熟悉程度较低且在行业知名度未完全树立等因素导致经营成果未达预期。

### **（六）政策风险**

公司的代理进口业务及招标业务等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公立医院以及科研院所等，主要的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因此这些客户的资金使用需要符合政府采购资金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在现有的政策下，公立医院以及科研院所自身无法直接从事进口以及招标业务，需要依靠有相关资质、公信力较好的外部企业提供代理进口以及招标代理服务。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对公司的代理进口业务及招标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七）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1、上市公司出资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2010年3月30日，东方创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东松有限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与东方国际集团签订了《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协议》。2010年7月11日，东方创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2010年7月28日，东方创业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方案。

经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0]214号）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47号），东方创业向东方国际集团以非公开发行8,172.44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东松有限75%股权和其他公司股权。

2011年3月19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011SH1001487），东方国际集团将所持东松有限75%股权转让给东方创业，价格为3,818.606018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75.00%
2	16名自然人股东	375.00	25.00%
	<b>合计</b>	<b>1,500.00</b>	<b>100.00%</b>

2016年11月14日，东方创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11月25日，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5万元增至人民币2,205.88万元，吸收东方翌睿（上海）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其中东方创业作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9.92%），认缴人民币330.8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东方创业与上海东松东贸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优先认股权。

2、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2017年4月24日公司监管机构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东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股份制改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东方国际发[2017]12号）同意东松公司整体股改工作完成后，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上市。

2017年4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创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上述决议于2017年4月22日予以了公告。

公司承诺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的一致和同步，并出具了《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和同步的承诺》。

综上，本次挂牌前公司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3、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上市公司使用公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业务的情形。

4、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相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1）业务独立

从业务性质来说，有别于上市公司从事传统服装及大型机电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招标代理、医疗设备代理进口、渠道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从业务的服务对象来说，上市公司客户为服饰企业、大型机电生产企业等，公司业务面向医药、各类医疗机构、大学院校及科研机构等，不依赖于上市公司的客户资源。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销售。此外，公司提供的医疗器械和服务采购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与上市公司提供的传统贸易业务不具有相互替代性。因此，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有能力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 （2）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

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大楼等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非正常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 （3）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4）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5）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不当控制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之母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区分，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1) 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 2017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东方创业第六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上市公司董事会承诺：

“（1）本公司持有东松公司 51% 的股权，因此东松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影响本公司对东松公司的控股地位；

（2）东松公司与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因此东松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3）东松公司挂牌新三板，有助于提高其公司治理水平及运作规范化，有助于其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做大做强，有利于增加本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体现东松公司股权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

(2) 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单位：元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东松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1,024,192,260.78	6,237,382,358.34	16.42%
营业收入	2,818,710,492.99	14,174,385,896.65	19.89%
利润总额	83,604,736.15	249,768,584.42	33.47%
净利润	63,989,171.82	180,205,048.88	35.51%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东松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1,459,930,719.56	7,273,960,455.41	20.07%
营业收入	1,986,975,256.15	15,378,142,700.47	12.92%
利润总额	111,727,151.36	246,929,969.48	45.25%
净利润	85,416,894.21	175,283,840.03	48.73%

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占上市公司的比例来看，公司系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对上市公司有一定影响。

6、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合理公允的关联交易，并作了相应的规范。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理由，且关联交易价格

公允，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予以了规范。

7、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亦在公司无其他权益。

## 六、推荐理由

东松医疗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稳定，在行业细分利于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融资、并购机会，我公司同意推荐东松医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时根据产业政策调整公司经营策略，以符合政策性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